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在中信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一个账户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事项表示关注,对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你公司已被银行冻结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你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并自查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冻结时间、冻结金额、冻结原因等;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在中信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冻结,该账户的账号为7571610182600016350,该账户不是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也不是公司的主要账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该账户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5,222.81元,冻结日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

公司在获悉上述冻结事项后,主动向其他银行核实是否存在账户被冻结的情形,经过公司财务部人员与银行工作人员逐步确认,并陆续得到了公司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影印材料,核实情况如下: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在2018年4月10日将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账户为402658352002中的存款人民币3,976.82元、在浙商银行台州玉环支行账户为3450020610120100000409中的存款人民币9,999.36元及在中国农行浙江省分

行账户为 19-938101040002407（该账户为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中的存款人民币 6,338.77 元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公司被冻结的四个账户均非为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银行方面提供的相关影印材料，被冻结的原因均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 01 执保 170 号所致，申请人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8,845,687.50 元或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加上公司在中信银行浙江省分行被冻结的账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25,537.76 元。

由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公司认为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8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报表收入为人民币 644,257,129.97 元，中捷科技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9,997,393.79 元，中捷科技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34%。由于公司不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公司直接拥有的银行账户（包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3.1 条规定的情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此次公司四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并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3.1 条规定的之一情形，所以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与杭州执力之间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纠纷并未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

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纠纷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在杭州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纠纷并未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法律意见书参见2018年4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纠纷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出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后，公司已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管理活动中相关往来方，并就后续往来做了妥善安排。

公司将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了解有关情况，力争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存款被冻结事项。

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冻结事项的进展，不排除对杭州执力进行反诉包括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以此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此外，通过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均表示除问询函所涉案件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

4、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